

证券代码：605376

证券简称：博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，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原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不再适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王利平、江益龙、裘欧特、赵登永、蒋颖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